

全市两级法院

# 多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韩超杰

营商环境是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近年来,为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市两级法院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不断趋向优化。

今年3月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2023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准备工作。一个个喜人的结局、一项项便民措施背后是全市两级法院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优良的营商环境是最好的“梧桐树”、最大的“吸铁石”,更是一座城市最核心的竞争力。

川汇区人民法院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三方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服务和保障民

生,加强买卖合同及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力量,提高服务全区营商环境水平。2022年,川汇区人民法院开展走访企业和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150余场;简易程序适用率95.42%,小额诉讼适用率37.83%,一审平均立案时间0.04天,一审平均审理天数32.66天;审结4件破产案件,让“僵尸企业”资产活起来。2023年第一季度,川汇区人民法院受理2件“执转破”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98.83%,小额诉讼适用率46.78%,一审平均审理天数22.52天,有效维护了川汇区的经济发展。

淮阳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合同方面,聚焦执行合同具体指标,把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制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将营商环境重

点工作纳入常态化督促管理。在办理破产方面,该院成立破产案件专班,通过破产审判推动破产企业有序退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该院为中小企业提供诉讼绿色通道,依托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实现诉讼立案、交费、保全、送达“一网通办”。在涉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件的审判方面,该院着重于快审、快调、快结,从审判质效的角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沈丘县人民法院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的理念,持续助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一是以执法办案为主业,努力提升执行合同质效。建立完善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化解纠纷。二是以府院联动为依托,强力推动破产审判。创新线上债权云申报、

债权人云会议,在降低债权人实现债权成本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破产费用。三是以合法权益为焦点,全力保障中小投资者。通过法院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沟通协作,促进法院与各市场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项城市人民法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提高政治站位,扛起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使命,完善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创新服务企业举措,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实现流程更简、时效更短、质量更优,更好地服务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为项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民有所盼,法有所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彰显司法温度,全市两级法院一直在行动……

## 萌娃进法院 当起“小法官”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联合商水县纬一路幼儿园开展“成长路上,法治同行”关爱幼儿成长普法宣传活动。在老师和法院干警的带领下,孩子们走进商水县人民法院。在审判庭内,讲解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师生讲解了天平、法徽、法槌、法袍的作用和意义,并邀请小朋友当一回“小法官”。孩子们踊跃体验,有序走上审判台,敲响法槌,切身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律的威严。

通讯员 芷兰 摄



## 送法进商铺 普法入人心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樊帅文/图

本报讯 为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提高广大个体工商户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段时间以来,扶沟县人民法院走进辖区街边商铺,开展知识产权侵权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活动,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发挥司法引领作用。

针对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频发问题,扶沟县人民法院干警通过走访街边商铺的方式,向个体工商户发放普法宣传资料(如图)、现场解答咨询,引导提醒他们在百货、图书、眼镜、白酒等知识产权侵权高发领域加强关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树立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的意识,在进货采购时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规范进货手续,通过签订进货合同和开具供货清单、发票、货款收据等方式,最大限度地防范避免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法院干警选取近年来的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放到超市、书店负责人手中,现场给他们讲解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为他们答疑解惑。

通过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广大个体工商户进一步了解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营造了尊重知识、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 偷越国境办驾照? 当心“钱证”两空!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李康

当前国内驾照考试非常严格,特别是A证更加难考,而有的国家则相对容易,且其驾照可顺利转换成国内驾照。一些不法分子便动起歪心思,以快速办理国外驾照为噱头,招收学员、从中牟利。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一起因办驾照引发的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2017年以来,宋某了解到在国外办理的驾照可以转换为国内驾照,条件是具有在国外连续居住90日以上的出入境记录。宋某遂伙同他人(另案处理)以每人数万元不等的钱款,组织安排40名办理驾照学员,通过虚假理由办理护照、签证等手续正常出境。后以翻越边境护栏坐船等方式偷渡回国。

90日后,宋某再次组织学员偷渡出境,后通过正常途径回国,以此达到国外90日以上居住记录的条件,同时

帮助学员获得国外驾照,并为其转换为国内驾照。宋某从中非法获利445012元,案发后被公诉机关以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宋某伙同他人带领学员办理国外驾照、再转换国内驾照的过程中,为使学员达到在国外连续居留90日以上出入境记录的条件,通过组织学员采取翻越边境护栏或坐船渡河等方式偷越国境且多次组织、人数众多,其行为已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

在共同犯罪中,宋某实施了带领学员出境办理驾照,联系组织学员偷越国境以及部分驾照转换等行为,非法获利数额较大,其行为不仅侵害了国家的出入境管理制度,而且学员通过违法手段取得驾照后,对道路交通安全存在一定隐患,其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根据宋某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

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第318条: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等相关规定,判处宋某有期徒刑7年零3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宋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另相关学员办理的驾照也依法被撤销。

审理法官认为,驾照不但意味着个人有无驾驶机动车上路资格,更意味着驾驶员具备娴熟的驾驶经验,能够保证行车安全。因此,必须通过严格的培训考试取得驾照。通过非法渠道获取驾照驾车上路,属无证驾驶,轻者可被拘留、罚款,一旦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将构成交通肇事罪。

### 以案说法